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文件精神、《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要求，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并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财务核销。具体如下：

项目	拟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金额（元）
应收账款	1,968,105.23	1,968,105.23

核销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客户经营不善，进行破产重整，由公司方申报债权，根据重整方案部分清偿后剩余债权无法收回；二是客户已进行工商注销或被吊销，导致应收尾款无法收回；三是与客户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196.81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上述款项均为购销商品等确认的债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嫌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有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